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7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7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0月16日(若議決
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
11月6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第118號法律公告)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第119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該條例")第7A(6)條作出《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第118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第119號法律公告)。

2. 該條例第7A(3)(b)及(4)(b)條規定，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僱主，須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下稱"主體命令")附表所指明的適當供款標準，而分別按若干指定的款額作出強積金供款，以及從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強積金供款。

3. 現時，主體命令附表第1、2及3部分別訂明3個供款標準。第1及2部所訂的兩個供款標準適用於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即每日支薪一次或以上的僱員。第3部所訂的供款標準則適用於並非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即支薪的頻密程度少於每日一

次的僱員。有關上述供款標準，請參閱積金局於2013年6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附件C。

第118號法律公告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第118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主體命令的附表，以——

- (a) 就屬於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引進新的供款計算方法¹，以簡化為他們支付強制性供款以符合該條例的供款計算方法；
- (b) 劃一的供款標準取代主體命令附表第1、2及3部所訂的現行供款標準，並釐定不同有關入息組別的臨時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及
- (c) 反映擬議的《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由2013年11月1日開始，為關乎強制性供款的目的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所作的調整：將該條例附表2所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日250元調高至每日280元²。

第119號法律公告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第119號法律公告旨在反映擬議的《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由2014年6月1日開始，為關乎強制性供款的目的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作的調整：將該條例附表3所載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日830元調高至每日1,000元³。

建議的劃一供款標準

6. 由第118號法律公告引進的劃一供款標準將由2013年11月1日開始生效，而第119號法律公告則延展該劃一供款標

¹ 鑒於僱主關注到現時兩個供款計算方法過於複雜及混亂，政府當局在第118及119號法律公告中建議採用新的供款計算方法，而該新方法是以下列指導原則為基礎——

- (a) 新方法應適用於行業計劃所有臨時僱員；
- (b) 採用預設固定供款款額的供款方式應該相當易記；
- (c) 須支付的供款款額應盡量不變；及
- (d) 強制性供款為5%的基本原則應得以秉持。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

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13年7月17日動議有關議案。

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13年7月17日動議有關議案。

準，以指明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14年6月1日開始調高而須支付的額外供款款額。劃一供款標準的詳情如下 ——

臨時僱員的 每日入息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由2013年11月1日開始生效		
不足280元	10元	無
280元或以上但不足350元	15元	15元
350元或以上但不足450元	20元	20元
450元或以上但不足550元	25元	25元
550元或以上但不足650元	30元	30元
650元或以上但不足750元	35元	35元
750元或以上	40元	40元
由2014年6月1日開始生效		
750元或以上但不足850元(取代"750元或以上")	40元	40元
850元或以上但不足950元	45元	45元
950元或以上	50元	50元

7.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以瞭解第118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建議劃一供款標準對各入息組別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財政影響。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供款標準的入息組別由低至高排列，大部分組別的差距為100元，而每個入息組別的供款款額均是5元的倍數。由於改變了供款的計算方法，有關僱員或僱主每日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最多只會增加或減少5元。至於強制性供款款額相等於僱員入息5%的基本原則，就建議供款標準內大部分入息組別而言，均得以秉持。

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3月4日就積金局的下述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簡化適用於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以便更切合該等僱員及其僱主的需要。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9. 第118號及第119號法律公告將分別自2013年11月1日及2014年6月1日起實施。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13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120號法律公告)**

10. 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定2013年7月8日為《2013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該命令對《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G)附表1作出修訂, 以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 有關變更大致上反映相關國際組織對主要用於工業用途但亦適用於軍事用途的戰略物品持續放寬管制, 但對於不涉及香港主要貿易活動的較敏感物品則加強管制。

12. 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13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RA CR 1506/2), 以瞭解背景資料。

13.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 當局並無就本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3年7月11日